

##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

96.10.5 第 11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6.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8.6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

106.10.13.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56822 號函備查

113.10.15 第 18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（休學不計入年限），  
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三、研究生申請轉系所，須填具申請單經所屬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初審，  
再連同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擬轉入系所審核；研究生轉系所  
之審核須經轉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，  
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研究生轉系所後，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，且須完成轉入系所規  
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- 五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有轉系所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研究生轉學位學程者，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  
同。